

# 广东白云学院学术行为规范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良好学术氛围，鼓励科研创新，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广东白云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师、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各类学生，及以广东白云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上级与学校制定的有关学术建设规范的制度规定。

**第四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对学术进展进行充分的查新工作，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以及他人对学术发展的贡献。作品中引用他人成果的要注明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五条** 合作作品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作品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对作品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

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时，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要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材料、数据等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公正发表意见。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对其评价意见负责。

**第七条**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第八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如实标注资助来源，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第九条**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制度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其它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但不包括 诚实性错误，或者在解释或判断数据时的诚实性差异；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未经本人同意盗用他人署名；

（五）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六）由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文章、虚开文章发表接受函等行为；

（七）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或将已发表成果在未征得原载体同意而以第二种文字发表，一稿多投；

（八）诬陷他人、故意歪曲他人学术观点、申报科研项目或职称晋升时谎报成果、包庇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教职工（含其它任何以广东白云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相关人员）可向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举报；学生可向学生处举报。接受举报的单位有责任为举报人和证人保密。

**第十二条** 对教职员工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界定，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事实认定报告、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界定，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事实认定报告、提出书面处理建议。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涉及教师的调查处理，由科研与发展规

划处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处理和申诉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报请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讨论，并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其中，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时限分别为6个月、12个月、24个月。

有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应根据其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对错误有深刻认识且悔改表现较好的，给予通报批评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情节较轻，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不适合继续担任现任工作或职务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五）对于严重违纪违规或屡教不改或无悔改表现，不适合继续留用的，给予开除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对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需追究党纪责任的，由有关党组织或纪检部门作出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

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调查，参照“第十五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本《规范》（简称）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